

<<拆迁办案简明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拆迁办案简明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3558

10位ISBN编号：7509313554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时间：《办案简明手册》编委会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07出版)

作者：《办案简明手册》编委会 编

页数：48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拆迁办案简明手册>>

内容概要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形成并不断完善,我国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日益增多,这无疑为我们学习、运用法律法规带来了诸多困难。

为了满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律师和当事人等办案所需,方便广大法学专业人士和普通读者学习、查询使用,我们特组织编写了“办案简明手册”丛书。

丛书具有以下特色:1。

权威:丛书约请法律实务界、学术界众多权威人士进行编选、审定,准确、权威。

2.方便:丛书按照办案、学习的特点对所涉主题进行分类,每类下面又按照效力等级进行编排,简明、方便。

3.实用:丛书编选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等都是办案中最常用、最新的文件,全面、实用。

值得一提的是,丛书根据各分册的特点还收录了发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的指导型案例。

我们相信本套丛书一定能为您带来有益帮助,帮您化繁为简,轻松学习、办案。

<<拆迁办案简明手册>>

书籍目录

一、综合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2004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节录)(2007年12月29日)行政法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部门规章及文件房屋登记办法(2008年2月15日)建设部关于清理城市房屋拆迁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中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9月3日)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如何界定拆迁项目适用新老条例的复函(2002年12月16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辽宁省政府法制办《关于对〈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如何理解的请示》的答复(2005年10月12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江西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对〈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具体含义的请示》的答复(2004年10月12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辽宁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辽宁省采煤沉陷区房屋拆迁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的答复(2003年12月18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如何适用〈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请示》的答复(2002年7月5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执行〈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有关问题的请示》的答复(2002年1月22日)二、拆迁工作管理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行政法规及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城镇房屋拆迁工作维护社会稳定的紧急通知(2003年9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控制城镇房屋拆迁规模严格拆迁管理的通知(2004年6月6日)部门规章及文件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房屋拆迁工作规程》的通知(2005年10月31日)建设部关于印制颁发《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通知(1991年7月8日)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对拆迁人未在法定期间提出拆迁延期申请问题的复函(2004年3月11日)三、拆迁房屋面积计算部门规章及文件商品房销售面积计算及公用建筑面积分摊规则(试行)(1995年9月8日)商品房销售面积测量与计算量技术规范(1998年12月28日)房产测量规范(2000年2月22日)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12月28日)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地产统计指标解释(试行)》的通知(2002年3月20日)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年3月27日)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的公告(2005年4月15日)四、拆迁房屋估价部门规章及文件房地产估价规范(1999年2月12日)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房屋拆迁估价指导意见》的通知(2003年12月1日)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五、拆迁安置补偿与补助六、危房改造及拆迁户住房保障七、集体土地房屋拆迁八、拆迁争议解决附录

<<拆迁办案简明手册>>

章节摘录

插图：第十四条未成年人的房屋，应当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登记。

监护人代为申请未成年人房屋登记的，应当提交证明监护人身份的材料；因处分未成年人房屋申请登记的，还应当提供为未成年人利益的书面保证。

第十五条申请房屋登记的，申请人应当使用中文名称或者姓名。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是外文的，应当提供中文译本。

委托代理人申请房屋登记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境外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申请房屋登记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公证或者认证。

第十六条申请房屋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登记费。

第十七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登记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登记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第十八条房屋登记机构应当查验申请登记材料，并根据不同登记申请就申请登记事项是否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申请登记房屋是否为共有房屋、房屋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是否同意更正，以及申请登记材料中需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询问申请人。

询问结果应当经申请人签字确认，并归档保留。

房屋登记机构认为申请登记房屋的有关情况需要进一步证明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

第十九条办理下列房屋登记，房屋登记机构应当实地查看：（一）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二）在建工程抵押权登记；（三）因房屋灭失导致的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实地查看的其他房屋登记。

房屋登记机构实地查看时，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登记申请符合

<<拆迁办案简明手册>>

编辑推荐

《拆迁办案简明手册(最新版)》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拆迁办案简明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